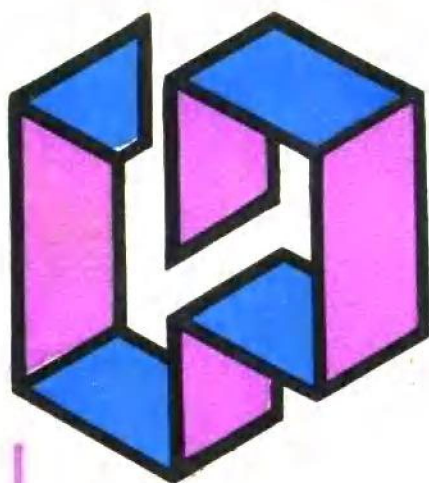




台湾金融业概况

● 李永城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台湾金融业概况

● 李永城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闽]新登字 09 号

台湾金融业概况

李永城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沙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19 印张 6 插页 460 千字

1993 年 3 月 第 1 版 1993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5615-0539-6

F·94 定价:8.8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海峡两岸的经济、文化交往日益增加,必然要研究如何加速沟通两岸金融业的合作问题。

为了寻找沟通海峡两岸金融业合作的渠道,我们首先得了解台湾、研究台湾,尤其是了解和研究台湾银行金融业的过去和现在。于是,我们于1989年春在厦门召开的全国沿海地区建设银行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座谈会上,提出了编撰《台湾金融业概况》这个设想。会后我们就着手搜集和整理台湾银行金融业方面的有关资料,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终于编成此书。

这本书共分九章,并附有“战后台湾金融大事记”和“台湾主要金融法规”两个附录,主要介绍了台湾自战后40多年来的金融体系、货币政策与制度、利率、外汇及其管理、主要贷款业务、储蓄业务、保险业务、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演变发展过程。各章分工如下:第一章由李永城编写,第二章由黄庆扬编写,第三章由方上浦编写,第四章由李文贤编写,第五章由陈祖华编写,第六、九章由方超编写,第七、八章由王经训编写,附录一由李捷编写,附录二由王经训、黄庆扬编辑整理。

在此必须作以下几点说明:

1. 本书系根据台湾的经济、金融期刊,台湾的经济、金融统计资料,台湾的金融法规和台湾金融有关书籍编写而成的,全书以资

料性为主,一般不加主观评论。

2. 书中所引用的统计数字系根据台湾统计部门和经济综合部门出版的统计资料。为了力求统计资料的全面性和连续性,作者在引用过程中,作了适当的计算和整理,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最好查阅原版资料。

3. 台湾的金融法规很多,本书仅收录了其中主要的一小部分,供读者参考、研究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研究所的支持和景宗贺博士的指导,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上资料的限制,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定有疏漏不足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李永城

1991年5月于福州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台湾金融业体系

- 第一节 战后台湾金融业机构概述…………… (1)
- 第二节 台湾金融业现状…………… (3)
- 第三节 台湾银行管理制度…………… (6)
- 第四节 台湾的专业银行 …………… (12)

第二章 台湾的货币政策与制度

- 第一节 台湾货币政策的演变 …………… (18)
- 第二节 台湾货币政策的目标、指标和工具…………… (29)
- 第三节 台湾的货币供给额及其变动 …………… (43)
- 第四节 台湾的货币发行、流通与管理…………… (58)

第三章 台湾的利率

- 第一节 台湾利率管制的演变 …………… (98)
- 第二节 台湾的利率结构…………… (108)
- 第三节 利率在战后台湾经济中的作用…………… (137)

第四章 台湾的外汇与管理

- 第一节 台湾外汇管理机构的沿革…………… (143)
- 第二节 台湾外汇管理制度的变迁…………… (148)
- 第三节 台湾的汇率变化情况…………… (157)
- 第四节 台湾办理外汇的银行…………… (172)

第五章 台湾的主要贷款业务

- 第一节 概述..... (186)
- 第二节 农业贷款..... (189)
- 第三节 工业贷款..... (202)
- 第四节 商业贷款..... (217)

第六章 台湾的储蓄业务

- 第一节 台湾储蓄的形式..... (224)
- 第二节 台湾银行业的储蓄性存款业务..... (241)
- 第三节 台湾民间金融的储蓄..... (262)

第七章 台湾货币市场

- 第一节 台湾货币市场的建立..... (279)
- 第二节 台湾货币市场信用工具..... (280)
- 第三节 台湾银行同业拆放市场..... (288)
- 第四节 票券金融公司的市场作用与“中央银行”的
公开市场操作..... (290)

第八章 台湾证券市场

- 第一节 台湾证券市场的建立..... (293)
- 第二节 台湾证券发行市场..... (295)
- 第三节 台湾证券交易市场..... (306)
- 第四节 台湾证券管理..... (314)

第九章 台湾保险业务

- 第一节 台湾保险业概况..... (325)
- 第二节 台湾产物保险业..... (339)
- 第三节 台湾的人寿保险业务..... (358)

附录一：战后台湾金融大事记(1945. 9—1987. 12)..... (371)

附录二：台湾主要金融法规 (430)

- 1.《证券交易法》..... (430)

2.《“国库券”发行条例》·····	(465)
3.《银行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467)
4.《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价证券上市审查 准则》·····	(469)
5.《证券金融事业管理规则》·····	(474)
6.《证券投资信托事业管理规则》·····	(478)
7.《证券集中保管事业管理规则》·····	(482)
8.《证券投资顾问事业管理规则》·····	(488)
9.《银行法》·····	(492)
10.《“中央银行”法》·····	(517)
11.《票据法》·····	(524)
12.《票据法施行细则》·····	(548)
13.《银行办理票据承兑保证及贴现业务办法》·····	(551)
14.《保险法》·····	(553)
15.《保险法施行细则》·····	(580)
16.《保险业管理办法》·····	(586)
17.《管理外汇条例》·····	(592)
主要参考资料 ·····	(597)

第一章 台湾金融业体系

第一节 战后台湾金融机构概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台湾金融机构的演变,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即接收阶段、维持阶段、发展阶段。

一、接收阶段(战后初期至 50 年代初)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战败并向全世界宣布无条件投降。同年 10 月 31 日,当时国民党“财政部”即颁发了《台湾省当地银行钞票及金融机关处理办法》、《台湾省商营金融机关清理办法》,着手接收日本统治时期的台湾省金融业机构。接收改组工作于 1947 年底初步完成。

银行的接收过程,首先是从作为台湾金融中心的台湾银行开始,于 1946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对日占时期台湾银行的接收清理工作;同年 7 月 1 日和 9 月 1 日,分别接收了三和银行和台湾储蓄银行,同时将日本在台湾设立的劝业银行改建为台湾土地银行;10 月 5 日完成了将日占期台湾产业金库改建为台湾合作金库的工作;1947 年 3 月完成了接收彰化银行、华南银行和台湾第一银行接续台湾商工银行的工作;同年 5 月 15 日又将日占期的台湾信托株式会社并入华南银行。至此银行接收工作已告结束,但其他金融机构的接收工作至 1947 年 12 月才告完成。如 1946 年 5 月接管了

日占期台湾总督府递信部所属的各邮电管理局,1947 年接收日本人开办的 12 家火灾海上保险公司、4 家无尽会社,并分别于同年 5 月 10 日和 6 月 1 日组建了台湾产物保险公司和台湾合会保险公司,12 月 1 日最后接收了日本人开办的 14 家生命保险公司,并改组成立了台湾人寿保险公司。可见至 1947 年底日占期台湾金融机构的接收改组才算真正完成。

二、维持阶段(50 年代初至 50 年代中期)

完成金融机构的接收改组之后,台湾初步建立了能维持金融业务运转的金融体系,但仍旧选定作为日占期金融枢纽的台湾银行为金融中心。台湾银行的主要任务是:

1. 发行台币;
2. 办理外汇业务(包括结汇、确定与外币的汇率);
3. 办理收存台湾省其他银行保证准备金;
4. 办理“国库”业务。

其他金融机构亦处于维持状态运转。

三、发展阶段(50 年代末至 70 年代)

在发展阶段银行机构有了很大发展,如 1959 年 3 月 26 日日本劝业银行到台北设分行,1959 年 9 月 10 日正式开业,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于 1960 年 2 月 2 日、10 月 24 日在台营业,1961 年 3 月 1 日开设了华侨商业银行。最后国民党政府的“中央银行”也于 1961 年在台复业。1962 年 6 月 1 日恢复了邮政储金汇业局建制,196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台复业,1967 年 5 月 20 日中国农民银行也在台开业,至此国民党政府所谓“中、中、交、农”四大银行均已在台开业。

此外,继日本劝业银行之后,其他外国银行也先后在台设立分

支机构,如 1965 年 2 月 15 日美国花旗银行在台北设立了分行,同年 3 月 31 日美国商业银行台北分行开业,5 月 24 日泰国盘谷银行也在台北设立了分行,1967 年 7 月 28 日美国运通银行台北分行开业。

现就银行总分支机构数变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个):

年份	总行数	分支机构数
1945 年	6	131
1949 年	7	208
1952 年	7	230
1958 年	7	235
1965 年	13	309
1968 年	14	353

表内数字说明,台湾金融业经过三个阶段的变迁,有了明显的变化,以 1968 年的台湾银行机构与 1945 年战后初期台湾银行相比较而言,无论其总行或分支机构,都是成倍增加,步入 60 年代后更为突出。

第二节 台湾金融业现状

台湾金融业,包括银行、基层合作金融、保险公司和票券、证券金融公司及海外银行在台设立的分支机构几大类。

目前,台湾的银行包括本岛银行和外国银行。台湾本岛银行有:“中央银行”、一般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根据台湾《银行法》第 21 条规定,所谓银行应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专业银行、“中央”信托投资公司 4 种。其主要的商业银行有第一商业银行、华南

银行、彰化商业银行、华侨商业银行、中国国际商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世华联合商业银行等等。主要专业银行有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输出入银行、台湾中小企业银行、台湾土地银行。据 1988 年 6 月统计,台湾一般银行共有 24 家,其中公营 13 家,民营 11 家。24 家银行共设有分行 2033 个,其中 13 家公营银行的分行有 674 家,另外邮政储金汇业局分局有 1164 家,民营银行分行有 195 家。资产总值第一位是邮政储金汇业局,其资产计达 8711 亿元新台币;第二位是台湾银行,资产达 6179 亿元新台币;第三位是台湾省合作金库,资产达 5298 亿元新台币。一般公营银行的资产总值均在 2000~3000 亿元新台币(高雄市银行只有 210 亿元新台币)。

在开展对外金融业务方面,至今只有中国国际商业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准予在海外设立分行及办事处。其中,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已在美国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和加拿大、澳大利亚、巴拿马、东京、巴黎等 16 个地点设立分支机构;第一商业银行已在日本关岛、新加坡、伦敦设有分支机构;交通银行只在新加坡设有分行。台湾当局的“中央银行”已核准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台湾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华南商业银行、彰化商业银行、美国花旗银行、美国商业银行、波士顿第二银行、美国大陆银行、法国兴业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泰国盘谷银行、新加坡发展银行、华友银行、台北市银行、交通银行、台湾中小企业银行等 17 家岛内及海外银行,办理包括外币存款、外币放款与投资、外汇交易及财务咨询、债务管理、境外国际金融等业务。

综上,台湾的金融体系及金融机构可归纳成表 1—1 和表 1—2。

表 1—2 台湾银行机构一览表(1988 年)

银行名称	成立或组建年月	机构数目
台湾银行	1946. 5	64
第一商业银行	1947	105
华南商业银行	1949	88
彰化商业银行	1905	104
台北市银行	1969. 1	27
高雄市银行	1982. 1	4
交通银行	1960. 10	11
中国农民银行	1967. 5	32
台湾土地银行	1946. 9	58
台湾省合作金库	1946. 10	88
中国输出入银行	1979. 11	1
“中央信托局”	1935	4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	1976. 7	88
中国国际商业银行	1871. 12	22
世华联合商业银行	1975. 5	9
华侨商业银行	1961. 3	11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1965. 6	6
台北区中小企业银行	1977. 11	37
新竹区中小企业银行	1977. 12	24

台中区中小企业银行	1978. 1	35
台南区中小企业银行	1978. 1	22
高雄区中小企业银行	1978. 6	18
花莲区中小企业银行	1979. 1	5
台东区中小企业银行	1979. 2	6

第三节 台湾银行管理制度

一、财政部门为银行的主管机关

根据台湾《银行法》第 19 条规定：“本法称主管机关，在‘中央’为‘财政部’，在省（市）为省（市）财政厅（局）。 ”

银行主管机关有如下职权。

1. 银行的设立准许权：根据《银行法》第 53 条规定：“设立银行者，应载明下列条款，根据‘中央’主管机关许可：一、银行之种类、名称、及其公司组织之种类。二、资本总额。三、营业计划。四、本行及分支机构所在地。五、发起人姓名、籍贯、住居所、履历及认股金额。”同时对增设分支机构又在第 57 条中加以明确规定：“银行增设分支机构时，应开具分支机构营业计划及所在地，申请‘中央’许可机关许可，总核发营业执照。”

2. 业务项目核定权及管理权：《银行法》第 4 条规定：“各银行得经营之业务项目，由‘中央’主管机关按其类别，就本法所定之范围内分别核定，并于营业执照上载明之。”第 23 条又明确规定：“各种银行不得经营未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定经营之业务。”

3. 银行资本额核定权：《银行法》第 23 条规定：“各种银行资本

之最低额,由‘中央’主管机关将‘全国’划分区域,审酌各区人口,经济发展情况及银行种类,分别核定或调整之。”同时指出:“银行资本未达前项调整后之最低额者,‘中央’主管机关应指定期限,命其办理增资,逾期未完成增资者,应撤销其许可。”

4. 勒令停业权:

《银行法》第 62 条规定:“银行因发生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机关得勒令停业,限期清理:一、不能拨补其应付票据差额,经‘中央银行’订正其票据交换者。二、不能支付其即期债务,有碍银行健全经营者。”

第 64 条又规定:“银行亏损逾资本三分之一者,其董事或监察人应即申报‘中央’主管机关。‘中央’主管机关……限期命其补足资本;逾期未经补足资本者,应勒令停业。”

二、“中央银行”的职权

台湾《银行法》中有关“中央银行”的职权有:

1. 外汇、外币、金银经营批准权。《银行法》第 4 条规定:“有关金银、外币之买卖,及涉及外汇各款业务之经营,须经‘中央银行’之特许。”

2. 存款准备金确定权。《银行法》第 17 条规定:“本法称存款准备金,谓银行按其每日存款余额,依照‘中央银行’核定之比率,存于‘中央银行’之存款及本行库内之现金。”并在第 42 条对存款准备比率作如下明确规定:“银行各种存款准备比率,由‘中央银行’在下列范围定之:(1)支票存款:百分之十至四十。(2)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三十五。(3)储蓄存款:百分之五至二十。(4)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二十五。”

3. 利率确定权:《银行法》第 41 条对利率作如下规定:“银行利率应以年率为准。各种存款之最高利率,由‘中央银行’定之。各种

放款利率，由银行公会议订其幅度，报请‘中央银行’核定施行。”

至于台湾银行要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银行法》第 27 条则作出这样规定：“银行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应由‘中央’主管机关洽商‘中央银行’后核报办理。”

外国银行要在台湾设立机构，应报请财政部门审批。《银行法》第 117 条规定：外国银行在台湾设立，“应经‘中央’主管机关之许可，依照公司法申请认许及办理登记，并应依第五十四条申请核发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三、商业银行

台湾的商业银行，是承担收受支票存款、供给短期信用为主的银行。它的业务范围，按《银行法》规定有：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办理短期或中期放款；
5. 办理票据贴现；
6. 投资公债、短期票券、公司债券及金融债券；
7. 办理“国内外”汇兑；
8. 办理商业汇票之承兑；
9. 签发“国内外”信用状；
10. 办理“国内外”保证业务；
11. 代理收付款项；
12. 代销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
13. 办理与前列各款业务有关之仓库、保管及代理服务业务。

同时《银行法》还对商业银行发放中期放款、投资业务订立有关限制性的条款。如，《银行法》第 72 条规定了“商业银行办理中期

放款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所收定期存款总余额”。第74条、第75条对投资业务分别作出如下限制：“商业银行不得投资于其他企业及非自用之不动产。但为配合‘政府’经济发展计划，经‘中央’主管机关批准者，不在此限。”商业银行对自用不动产之投资，除营业用仓库外，不得超过其于投资该项不动产时之净值；投资营业用仓库，不得超过其投资于该项仓库时存款总余额百分之五。

四、储蓄银行

《银行法》第77条，储蓄银行是“以收受存款及发行金融债券方式吸收国民储蓄，供给中期及长期信用为主要任务之银行”。其业务范围也明确规定如下：

1. 收受储蓄存款；
2. 收受定期存款；
3. 收受活期存款；
4. 发行金融债券；
5. 办理企业生产设备中期放款、长期放款，及中、长期分期偿还放款；
6. 办理企业建筑、住宅建筑中期放款，及中、长期分期偿还放款；
7. 投资公债、短期票券、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
8. 办理票据贴现；
9. 办理商业汇票承兑；
10. 办理“国内”汇兑；
11. 保证发行公司债券；
12. 代理收付款项；
13. 承销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
14. 办理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准之“国内外”保证业务；